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9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
電話：22289111#11418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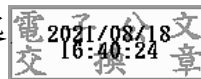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00210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_1100210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「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
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第6條、第22條，業經該
會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863號令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17日工程技字第
11002008634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8/18



041100063233 有附件